

省 十 二 届 人 大

四次会议文件（6）附件一

广 东 省

2015 年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和 2016 年 预 算 草 案 附 件 一

（ 文 本 附 件 ）

目 录

一、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1)
二、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 年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18)
三、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 年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35)
四、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 年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42)
五、关于编制 2016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3)
六、关于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的说明	(60)

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4.76 亿元，完成各级调整预算的 104.8%，增长 16.2%，剔除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可比增长 12%（详见附件二表 1、2）。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收入 1339.13 亿元，增长 8.6%；营业税收入 2054 亿元，增长 18.7%；企业所得税收入 1302 亿元，增长 15%；个人所得税收入 510.14 亿元，增长 24.8%；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中小税种收入 2170.67 亿元，增长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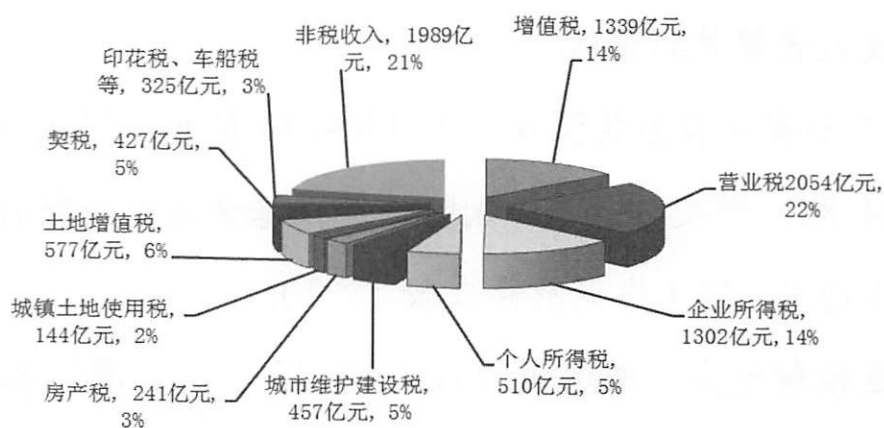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划分。税收收入 7375.9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8.8%，增长 13.4%；非税收入 1988.83 亿元，占 21.2%，可比增长 7%。剔除 2015 年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 11 项政府性基金

收入后，税收占比为 81.5%，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

按预算级次划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2.25 亿元，占全省收入的 21%，可比增长 8.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47.72 亿元，占 43.2%，可比增长 15.6%；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54.8 亿元，占 35.8%，可比增长 10.9%。

按区域划分。珠三角九市、东西北十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 14.3%、4.2%，东西北十二市收入增幅低于珠三角 10.1 个百分点，占全省市县收入的 13.7%，比上年降低 1.3 个百分点。

图1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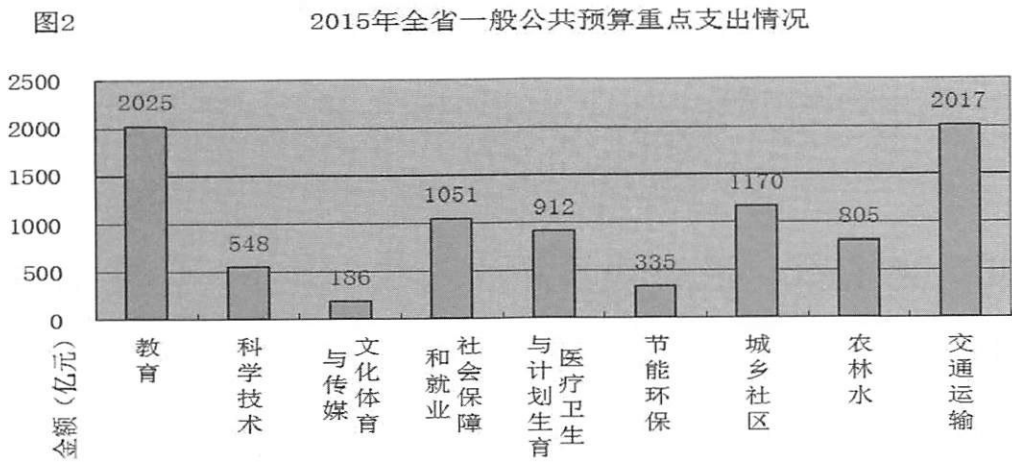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01.64 亿元，完成各级调整预算的 109.7%，增长 40.1%。主要执行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表 3、4）：

按支出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增长 0.1%；教育支出 2025.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3%，增长 15.8%；科学技术支出 547.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4.4%，增长 91.2%，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各级加大对科技创新

驱动战略的支持力度；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未完成预算的原因是部分体育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和招投标进度较慢，部分资金未能在当年支出，增长 7.2%，增幅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集中补齐文化支出短板，抬高了支出基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7%，增长 3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2.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增长 21.3%；节能环保支出 335.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0%，增长 31.7%；城乡社区支出 1170.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8%，增长 59.6%；农林水支出 804.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7%，增长 45.1%；交通运输支出 2017.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5.2%，增长 129.7%，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大抓手”决策，全省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住房保障支出 344.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3%，增长 32%。



2015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支出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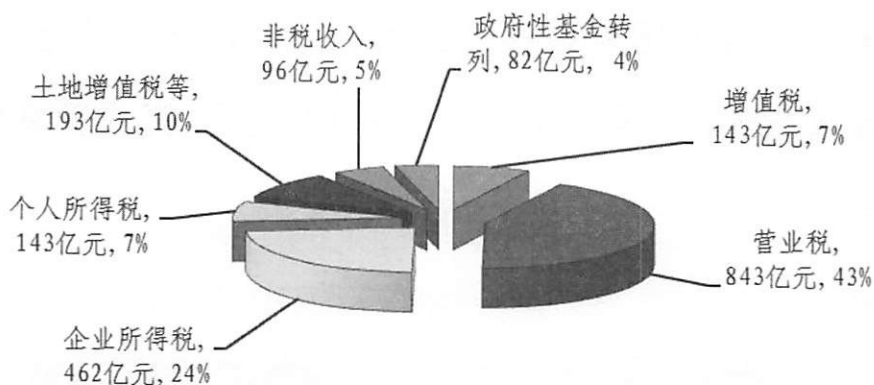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2.2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8%，可比增长 8.8%，比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收入预算增加 35.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6）。增加的收入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不再安排当年支出，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留待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图3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构成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 1784.49 亿元，增长 9%，其中增值税收入 142.95 亿元，增长 22%；营业税收入 843.4 亿元，增长 9.2%；企业所得税收入 462.2 亿元，增长 5.9%；个人所得税收入 143.08 亿元，增长 19%；土地增值税收入等 192.86 亿元，增长 0.7%。（2）非税收入 95.87 亿元，可比

下降 5.5%，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免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3) 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8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2.25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下级上解收入，以及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后，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498.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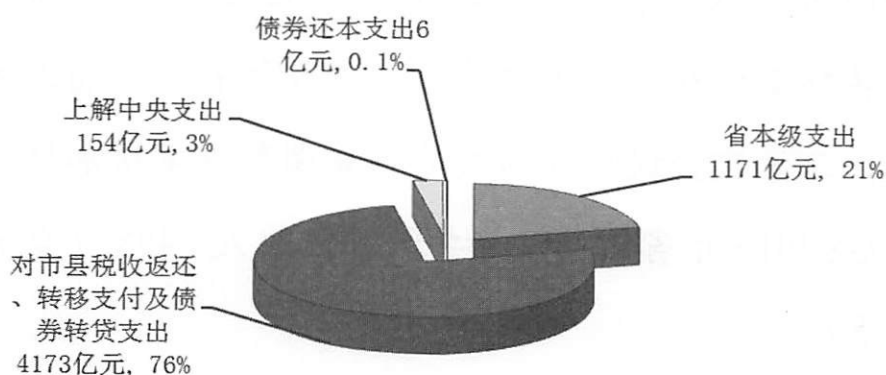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505.0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61%，增长 59%（详见附件二表 6）。比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的预算增加 2085.57 亿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下达的各项补助、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等收入相应安排支出。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为初步预计数，总支出大于总收入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按规定不列入年初预算，但在 2015 年使用拨付相应增加支出。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505.01 亿元中，按预算级次划分，（1）省本级支出 1171 亿元，占 21.3%；（2）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4173.39 亿元，占 75.8%，其中返还性支出 487.7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73.85 亿元，专项转移

支付 995.75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1216 亿元；（3）上解中央支出 154.33 亿元，占 2.8%；（4）债券还本支出 6.3 亿元，占 0.1%。

图4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按预算级次）



——省本级支出 1171 亿元的主要情况（详见附件二表 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18.6%。（2）公共安全支出 112.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3.2%，增长 40.9%。（3）教育支出 196.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2%，增长 26.4%。（4）科学技术支出 89.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06.4%，增长 160.6%，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加大对科技创新驱动战略的支持力度。（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28.7%，未能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部分本级支出转列对下转移支付。（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7.4%，增长 125.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1.9%，增长 36.6%。（8）节能环保支出 24.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4%，增长 1108.4%，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新增安排省级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基金 20

亿元。(9)农林水支出 56.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6%,增长 5.4%,增幅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压本级、保基层”的要求,2015 年农林水科目大部分增支均反映为对市县转移支付。(10)交通运输支出 309.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2.2%,增长 25%。

(二)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总体来看,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运行总体良好。一是落实新预算法,规范预算执行。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规定,严格预算编报,强化预算约束,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予支出,预算调整事项严格按照规定报同级人大审批;限时拨付资金,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二是财政收入增长较快。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4.76 亿元,增长 16.2%,剔除 11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可比增长 12%。三是财政收入质量保持较好水平。全省税收收入增长 13.4%,比非税收入增幅高 6.4 个百分点,剔除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后,税收占比为 81.5%,比上年的 80.7%提高 0.8 个百分点。四是财政支出增幅提高,结构优化。从增幅看,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01.64 亿元,增长 40.1%,比上年提高 29.6 个百分点,完成各级调整预算的 109.7%,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年中财政部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增加支出。从结构看,支出重点用于保民生。全省民生类支出 8912.66 亿元,占地方总支出的 69.6%,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全省和省级十件民生实事分别支出 2139.4 亿元和 900.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9%

和 113.6%；全省和省级底线民生保障分别支出 254.05 亿元和 13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8%和 123.1%；全省和省级一般公共服务占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8%和 9.6%，比上年降低 3.2 和 1.2 个百分点；2015 年，省级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7%，各级财政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成效明显。

二、2016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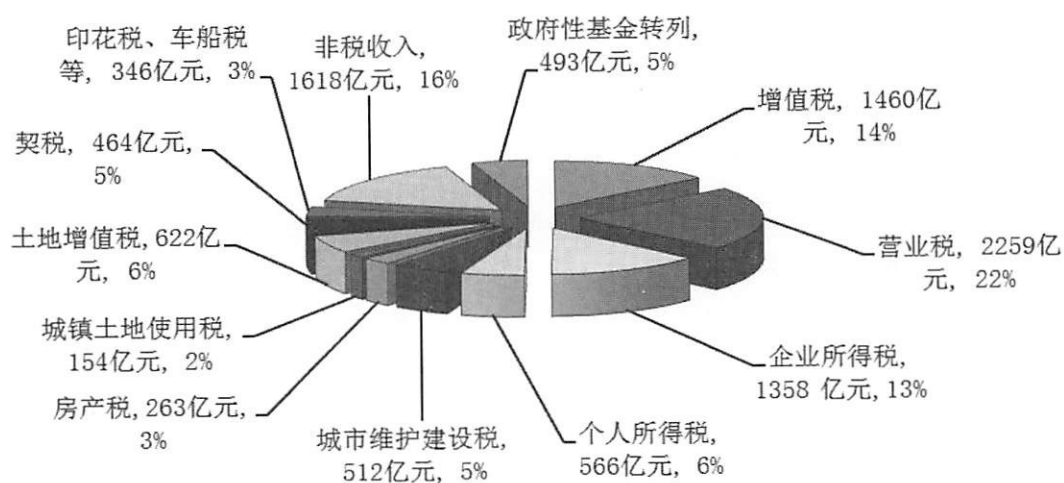
（一）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按照适应经济下行压力状况、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财力需要、树立过“紧日子”的原则，参考 2016 年 GDP 预计实现 7%-7.5% 的增幅，在汇总全省经济财政预测情况的基础上，编制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不含中央未下达的 2016 年政府债务预算，下同）。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增长 9%（自然增长 8%）安排，预计完成 10113.9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07 元，比上年增加 672 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 8002.89 亿元，其中增值税 1459.65 亿元，营业税 2259.4 亿元，企业所得税 1357.98 亿元，个人所得税 566.25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9 亿元，房产税 262.69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53.75 亿元，土地增值税 621.51 亿元；（2）非税收入 1618.49 亿元；（3）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2.57 亿元。

图5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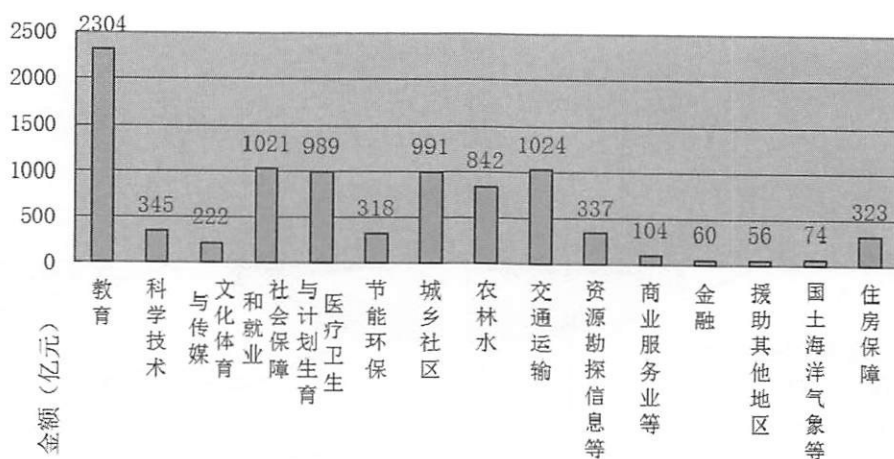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可比增长9.5%安排,同比下降10.8% (主要是2015年清理一次性存量资金形成支出,抬高支出基数), 预计完成11458.54亿元 (详见附件二表8), 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44元, 比上年增加713元。

按支出科目划分: 教育支出 2303.62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 345.48 亿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59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93 亿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9.24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318.15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990.71 亿元; 农林水支出 842.16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1024 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 322.67 亿元。

图6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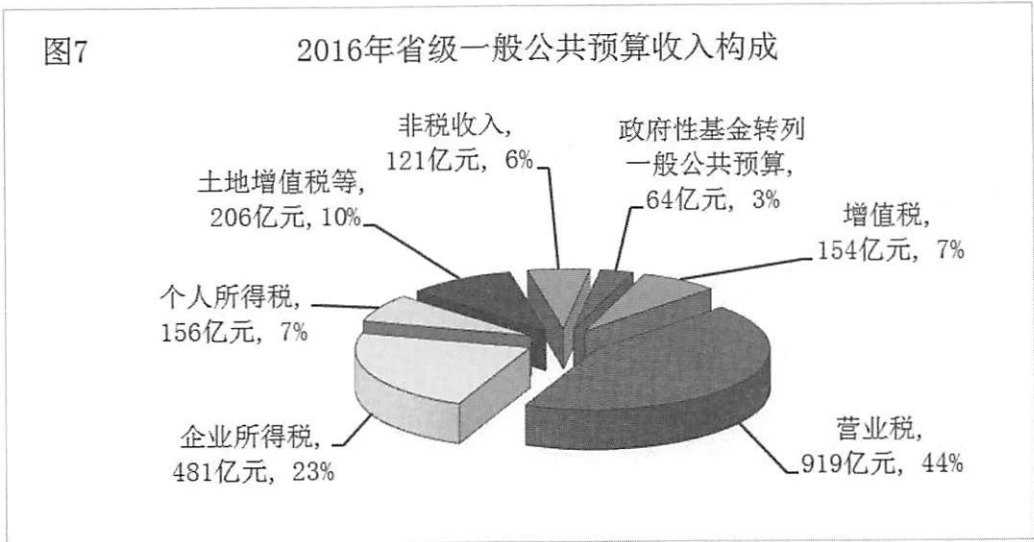
按照新预算法规定，我省将严格在当年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将待2016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下达各省后另行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6年全省新增债务收入待限额下达后，相应编制调整预算方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16年全省政府存量债务还本付息84.2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15.5亿元，付息支出65.88亿元（详见附件二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付息支出2.9亿元（详见附件二表34）。

（二）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省级收入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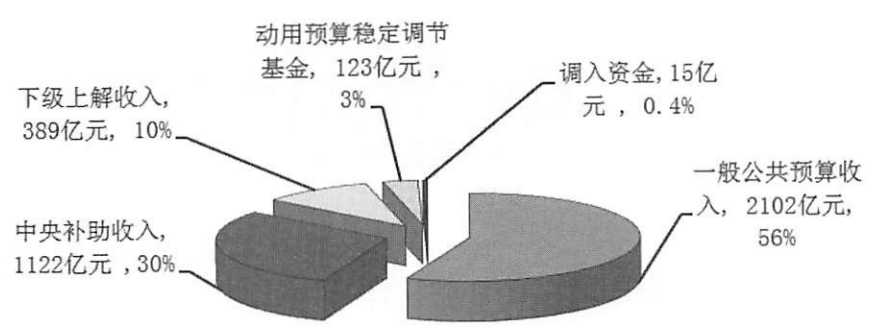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在上年执行数的基础上，按可比增长8%（自然增长7%）安排，预计完成2102.23亿元（详见附件二表9）。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1916.76亿元，其中增值税154.39亿元，营业税919.31亿元，企业所得税480.69亿元，个人所得税155.96亿元，土地增值税等206.43亿元；（2）非税收入121.04亿元；（3）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64.42 亿元。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2.23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以及下级上解收入等，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752.5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9）。具体构成如下：（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2.23 亿元；（2）中央补助收入 1122.3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0）；（3）下级上解收入 389.48 亿元；（4）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23.04 亿元；（5）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5.41 亿元。

图8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来源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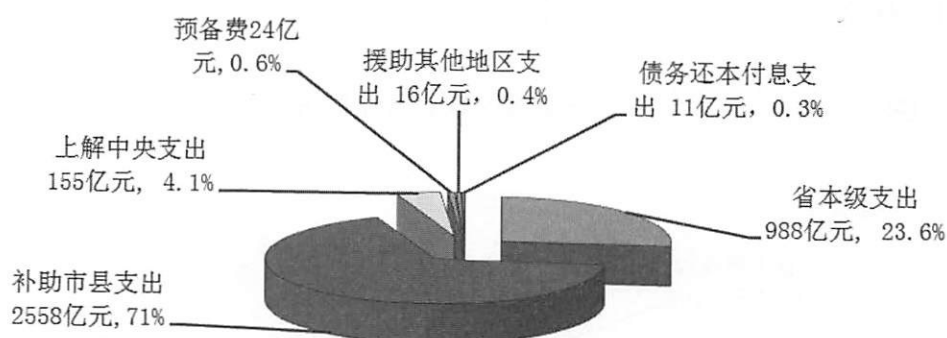


2. 2016 年省级支出预算安排。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比上年预算增长 9.5%，预计完成 3752.55 亿元，收支平衡。

按预算级次划分：（1）省本级支出 988.3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2、13），剔除市县法院、检察院共 284 个部门新增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等体制上划因素后（下同），占 23.6%，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2）补助市县支出 2557.6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4、15），剔除体制上划因素后，占 71%，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3）上解中央支出 155.44 亿元，占 4.1%，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4）预备费 24 亿元，占总支出的 0.6%，占本级支出的 2.4%，符合新预算法规定比例；（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15 亿元，占 0.4%；（6）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1.01 亿元，占 0.3%（详见附件二表 11、20）。

图9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按预算级次）



按支出科目划分：教育支出（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下同，以及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17.63 亿元）470.02 亿元，可比增

长 10%；科学技术支出 121.03 亿元，增长 1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81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25 亿元)，可比增长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8.91 亿元，增长 23.1%；节能环保和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36.02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6.95 亿元)，可比增长 11%；农林水支出 363.08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67.1 亿元)，可比增长 34.4%；交通运输支出 240.11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37 亿元)，可比增长 7.9%(详见附件二表 11、18、19)。

2016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557.61 亿元，剔除体制上划因素后，可比增长 10.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42.81 亿元，可比增长 14.2%；专项转移支付 704.73 亿元，可比增长 8.7%。2016 年省级预算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 3057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81.5%，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省级支出安排体现了民生优先、区域协调、促进转型、厉行节约的要求。

2016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经费 163.85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4.4%。其中：“三公”经费 7.29 亿元，金额比上年增加 0.4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0.19%，占比比上年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具体是：因公出国（境）支出 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32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97 亿元。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县法院、检察院系统上划后略有增加，剔除体制上划因素，“三公”经费实际比上年下降 0.69 亿元，下降 10%(详见附件二表 25、26)。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752.55 亿元中，按照新预算法规定，201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预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83.62 亿元，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 187.53 亿元，合计 271.1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7）。

3.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支持创新发展。2016 年共安排 121.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65 亿元，增长 14.9%，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应用型科技成果转化，发挥财政资金在科研成果产出和转化两个阶段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支持协调发展。2016 年共安排 30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7 亿元，增长 10.4%，补齐粤东西北发展的短板，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和珠三角优化发展。

——支持稳增长，帮助实体经济脱困。2016 年共安排稳增长、调结构资金约 2600 亿元（不含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和地方债资金），比上年增加 150 亿元。注重发挥好各类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壮大贷款融资规模，加大筹集社会资本参与经济社会事业建设力度。运用财政投入和落实税费减免等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税负成本、财务成本、物流成本，支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合规性补贴资金，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加大对基层困难地区的补助力度，促进财力下移。2016 年共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 2557.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7.7 亿元，

可比增长 10.7%。省级财力更多的向基层倾斜，省本级支出剔除体制上划因素后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补助市县支出剔除体制上划因素后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在省级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进一步提高到 65%。加大对原中央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在分配一般性转移支付时，对少数民族县、原中央苏区县和扶贫开发重点县适用最高档次标准。

——实施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帮助粤东西北地区补短板、增后劲。2016 年共安排 1893 亿元，比我省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原定投入计划 1346 亿元增加 547 亿元。统筹投入资金 475 亿元重点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投入 335.1 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建设，投入 70.5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建设，投入 32.3 亿元推进西江、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及港口项目建设。安排 17.5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安排 19.75 亿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10.05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扩能增效。

——支持珠三角优化发展战略，推进珠三角一体化发展，巩固珠三角城市群核心竞争力。安排 67 亿元支持横琴新区、南沙新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大平台发展，促进广东自贸区、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安排 20.4 亿元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3）支持绿色发展。2016 年共安排节能环保和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101.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67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6.95 亿元), 增长 15.5%, 支持保障生态安全, 着力增强发展可持续性 (详见本报告附表 2)。

(4) 支持开放发展。2016 年共安排外经贸、口岸建设和生产服务业等支出 21.3 亿元, 重点支持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促进进出口、招商引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生产服务业发展、国际旅游发展等, 着力提升我省经济国际竞争力 (详见本报告附表 3)。

(5) 支持共享发展。2016 年共安排民生保障资金 1759 亿元, 比上年增加 266 亿元, 可比增长约 18%, 补齐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的短板, 促进社会公平,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详见本报告附表 4)。

——支持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保障、农林水等事业发展, 共安排 1428.82 亿元。重点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高水平大学建设, 推进教育现代化; 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民生保障, 促进就业、创业和劳动力转移, 提高技工教育水平; 改善欠发达地区医疗设施和设备, 提高医务人员补贴水平, 加强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提升我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促进农业、水利、林业、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 建立健全巨灾保险及农业保险体系,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农业“三项补贴”改革, 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等。

——补齐扶贫开发的短板。2016 年安排扶贫资金 104.35 亿元, 完善扶贫资金增长机制,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加上产业扶贫、转移就业、教育扶持、医疗救助、落实社保政策、危房改造和农村基层组织保障、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 共投入约 690

亿元，实行开发性扶贫，增强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

——重点解决好十件民生实事等热点民生问题。2016 年共安排 87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2%，比上年增加 80 亿元，增长 10.1%。具体包括：一是投入 136.53 亿元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详见附件二表 27）。二是投入 30.4 亿元加大困难弱势群体帮扶力度。三是投入 14.48 亿元强化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住房保障。四是投入 112.74 亿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五是投入 254.08 亿元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六是投入 243.82 亿元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七是投入 21.98 亿元促进创业就业。八是投入 41.17 亿元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九是投入 4.51 亿元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十是投入 11.8 亿元抓好防灾减灾。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 年执行 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2016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规定，现将广东省政府性基金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全省及省级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一）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55.15 亿元，完成各级调整预算的 119.6%，下降 12.5%；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83.1 亿元，完成各级调整预算的 86.4%，下降 20.8%。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下降 505.98 亿元，下降 14.7%；二是 2015 年 11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总体规模缩小。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由于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稳定性差，收入未实现之前安排支出可能存在收不抵支风险，难以提前安排支出。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集中在下半年或 12 月入库，影响了支出均衡性。据快报反映，2015 年 12 月当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11.29 亿元，占全年收入的 22.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 月当月完成 682.58 亿元，占全年收入的 23.2%。并且部分项目如港口建设费按照基金性质，主要用于港道整治、维护等港口、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方面，大部分为基建项目，需按程序进行项目立项、报批、招投标等，支出相对集中在下半年。

（二）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共有 11 项，包括：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彩票公益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35.98 亿元，结构情况如下：

（1）省本级收入 137.0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1%，比上年下降 16.5%，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超收 40.44 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从 2015 年起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增加收入 12.19 亿元，彩票公益金超收 2.14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超收 1.8 亿元；比上年下降的原因是 2015 年涉及省级的 8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总规模相对缩小。

（2）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新增专项债券、置换专项债券等收入 298.89 亿元。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57.8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4.8%，增长 114.4%。其中，省本级支出 52.04 亿元，对下转移支付 405.02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下达我省新增和置换专项债券，以及有关基金项目超收报请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安排支出（具体数据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省级政府性基金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015 年收入 1.9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8.9%，超收 0.55 亿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部分补征收入于 2015 年入库；支出 2.4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72.4%，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支出。

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15 年收入 75.4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15.5%，超收 40.44 亿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增加影响，征缴的新增费比预计数有所增加。支出 89.5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55.7%，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以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5 年形成支出。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015 年收入 5.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51.4%，超收 1.8 亿元。主要原因是各地加强清算清缴力度，上缴 2014 年和 2015 年应缴未缴土地收益。支出 2.8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1.8%。

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2015 年收入 0.4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2%，短收 0.04 亿元，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电站上网电量比往年偏少。支出 0.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0.2%，主要原因是

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5 年形成支出。

5. 车辆通行费。2015 年收入 23.7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5.1%,短收 1.22 亿元,主要原因是普通公路年票制收入下降;支出 28.9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2.9%,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5 年形成支出。

6. 港口建设费。2015 年收入 1.5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4%,超收 0.02 亿元;支出 8.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93.5%,主要原因是中央加大转移支付力度。

7.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2015 年收入 8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为 7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0%。

8. 彩票公益金。2015 年收入 16.3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5.1%,超收 2.14 亿元,主要原因是彩票销量增长;支出 25.4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79.3%,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二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5 年形成支出。

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2015 年收入 17 万元,支出 1.11 亿元。支出大于收入的原因是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形成支出。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 年收入 1,569 万元,支出 1.7 亿元。支出大于收入的原因是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形成支出。根据《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 号),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为按照 4:6 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11. 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2015 年收入 12.19 亿元，支出 12.08 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列为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增加至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项目。

二、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

按照有关规定，纳入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有 12 项，包括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民航中小机场补贴资金，其中后 4 项为对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新增的政府性基金。需要说明的是：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 号），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由全额上缴中央，调整为按照 4:6 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按照规定列入 2016 年预算。

（二）根据已收到的中央提前下达文件，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民航中小机场补贴资金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列入 2016 年预算。

（三）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已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列为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

项，同时列入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项目。

（四）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规定，2016 年起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三、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原则

（一）坚持以收定支。

根据新预算法关于政府性基金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应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并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预算，做到以收定支。

（二）加大统筹力度。

根据国发〔2015〕35 号文规定，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暂时保留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结合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支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都安排支出的项目，应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避免交叉重复。

（三）细化预算编制。

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根据基金项目支出需要，细化至项级科目。根据基金收支预算执行和支出实际绩效等情况，进一步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规范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基建支出和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基建支出安排必须是已立项或已明确应安排的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需根据开工条件和年度用款计划分期编报预算，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支出项目要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精准度。

（四）规范资金管理。

严格政府性基金使用审批程序，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项目应纳入专项资金目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规定，完善资金申报、分配、拨付等程序。

四、2016 年全省及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一）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8.13 亿元，支出 3,008.13 亿元，与上年汇总调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83.61 亿元、支出 2,583.6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2.25 亿元、支出 72.25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 67.33 亿元、支出 67.33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3.16 亿元、支出 43.16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51.63 亿元、支出 51.63 亿元。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5.62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9.38 亿元，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规模 125 亿元，增长 54.2%；安排总支出 125 亿元，增长 54.2%，

收支平衡，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和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占比 72.3%。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具体安排如下：

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9〕129号）规定，对广东电网公司在我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按每千瓦时 0.5 厘钱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并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对经核定并纳入扶持范围的小型水库移民（包括：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搬迁，经省水库移民管理部门核定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原迁人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给予补助。

2016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收入计划 17,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3,0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销售电量上升），增长 21.4%，支出安排 17,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助我省小型水库移民。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2004〕59号）和广东省

财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4〕186号）设立和征收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按规定各市县从征收的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划出 20%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其中 30%集中上缴省，省集中部分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2016 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计划 30,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14.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支出安排 22,000 万元（收支差额为调出资金，下同），主要支出项目为：

- （1）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12,000 万元；
- （2）农田水利建设 6,552 万元；
- （3）扶持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 3,448 万元。

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根据《土地法》，由财政部与国土资源部以财综字〔1999〕117 号文批准设立的。2006 年，为提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效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管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主要参照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实的截至上一年底基本农田面积、国家和省

级确定的土地开发整理重点任务分配给市、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开支。

2016 年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收入计划 500,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50,000 万元，增长 42.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实施审批用地改革措施，用地审批效率提高），支出安排 450,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 （1）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329,400 万元；
- （2）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100,600 万元；
- （3）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
- （4）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

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 号）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要求，我省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在我省境内且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上的有发电收入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按照其实际上网销售电量，以每千瓦时 8 厘的标准征收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库区移民安置等。

按照全省大中型水电站计划上网销售电量测算，2016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500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持平，支出安排

4,05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库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资金 4,050 万元。

5. 车辆通行费。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9〕79 号）规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车辆通行费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主要用于非经营性收费公路的管理、养护、政府公路还贷支出以及经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批准的大中修、收费设备更新、年审等专项支出。

2016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计划 193,23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56,770 万元，下降 22.7%（主要是受年票制政策因素影响），支出安排 187,43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 （1）公路还贷 114,006 万元；
- （2）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42,511 万元；
- （3）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30,917 万元。

6. 港口建设费。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 号）以及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1〕214 号）规定，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港口建设费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征收，并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成，专项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

设和维护。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港口建设费中央与地方分成为：中央 80%、省级 10%、港口所在地城市对应级次财政 10%。

2016 年港口建设费收入计划 64,5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49,500 万元，增长 330%（主要是按预算法规定，将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列入 2016 年预算）。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后，与 2015 年预算持平。支出安排 63,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港口建设费资金 13,500 万元；

（2）财政部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建设项目支出 49,500 万元。

7.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依据国务院国函〔1997〕8 号和财政部财综〔2002〕23 号设立，由省散装水泥办公室管理使用，主要用于省散装水泥办公室事业经费及发展散装水泥事业。

2016 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计划 8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支出安排 7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省散装水泥办公室项目支出 72 万元。

8. 彩票公益金。

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财综函〔2006〕7 号）及我省《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粤财综〔2006〕222 号）规定，彩票公益金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按 50:50 的比例分配。地方留成的彩票公益金，还原为 100%，省级按 6% 计提专项公益金后，彩票公益金省市分成比例为：福彩公益金：24%、70%；体彩公益金：37%、57%，分别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和体育事业。其中，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04〕1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民助〔2010〕1号）等有关规定，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20%需用于医疗救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11〕1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83号）规定，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20%需用于残疾人补助资金。

2016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154,181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12,238万元，增长8.6%，支出安排124,292万元。

（1）2016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71,750万元，支出安排55,40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 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7,200万元；
- ②基本城乡医疗救助金11,500万元；
- ③福利彩票公益金15,200万元；
- ④省残疾人康复基地开办资金1,000万元；
- ⑤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3,217万元；
- ⑥残疾人康复项目3,812万元；
- ⑦残疾人事业支出经费3,471万元。

2. 2016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82,431万元，支出安排68,89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 ①群众体育项目资金49,492万元；

②竞技体育项目资金 19,400 万元。

9. 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7 号)规定,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是指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的经费。根据《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原专户管理的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要求,参照《财政部关于将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5〕10 号),我省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6 年,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计划 126,089 万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 3,684 万元),支出安排 126,089 万元。

(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计划 71,157 万元,支出安排 71,15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①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0,720 万元;

②财政部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转移支付—支持基层彩票销售网点发展资金 437 万元。

(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计划 54,932 万元,支出安排 54,93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①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1,685 万元;

②财政部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转移支付—支持基层彩票销售

网点发展资金 437 万元;

③财政部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转移支付一体育彩票热敏纸、投注单印制资金 2,811 万元。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由全额上缴中央,调整为按照 4:6 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 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以及经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用于电影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2016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计划 19,800 万元,支出安排 19,800 万元,全部用于支持我省电影事业发展。

1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由中央征收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我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由中央通过提高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的电价统一

筹措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解决生产生活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5〕195 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75%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5〕196 号），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38,48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 69,310 万元；

（2）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9,170 万元。

12. 民航中小机场补贴资金。

民航中小机场补贴资金为民航发展基金的一部分。民航发展基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 号）设立，由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而成，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缴中央国库。在中国境内乘坐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班的旅客，以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使用中国航线资源从事客货运输业务的航空运输企业和从事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企业，按照财综〔2012〕17 号文规定缴纳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由财政部委托民航局统一组织征收。民航发展基金的使用范围包括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民航节能减排、通用航空发展及对货运航空、支线航空、国际航线、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进行

补贴等。

根据财建〔2015〕880 号文，2016 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民航中小机场补贴资金 2,186 万元，用于机场提供普遍服务支出。

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 年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现将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 年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安排 178.78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1.34 亿元，收入总计 180.12 亿元；支出安排 180.12 亿元。据快报统计，收入完成 208.2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6.5%，同比增长 109.9%；支出完成 198.3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1%，同比增长 106.3%。全省收支比上年增幅较大的原因：一是 2015 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地级市从 11 个增加到 20 个；二是省本级 2015 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提高了 5 个百分点；三是部分企业经营效益比上一年度有提升，企业利润增长。四是按中央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将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收回预算后再统筹安排支出。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安排 22.51 亿元，加

上上年净结余 0.06 亿元，收入总计 22.57 亿元；支出安排 22.57 亿元。据快报统计，收入完成 22.5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1.1%；支出 28.7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同比增长 80.6%。收支增幅较大的原因：一是 2015 年将省级国资收益上缴比例从 15%提高到 20%，相应增加国资收益 1.85 亿元；二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增加，一次性增加上缴收益资金约 5 亿元；三是除个别企业外，多数企业经营效益比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企业利润实现增长，增加国资收益 1.3 亿元。预算支出大于收入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将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收回预算后再统筹安排支出。

二、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含深圳市）。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79.03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74.8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52.53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12.86 亿元，清算收入 0.08 亿元、其他收入 38.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5 亿元，增长 0.1%，加上上年结转 16.13 亿元后，收入总计 195.16 亿元。若剔除 2015 年广州市改革重组一次性收入约 55 亿元，以及省本级国有资产处置一次性增加收益资金约 5 亿元抬高基数的因素，按可比口径计算，2016 年收入比上年增长 50.7%。收入增长的原因：一是部分市提高了收益收缴比例；二是企业经营效益总体比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企业利润增长。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95.16 亿元，比上年

增加 15.04 亿元，增长 8.3%。支出增加的原因是收入增加支出随之增加。按支出科目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1.71 亿元、转移性支出 43.45 亿元。

2016 年全省省本级以及 21 个地级市全部编制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预算收入。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5.92 亿元（包括利润收入 8.75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7.17 亿元），比上年减少 6.65 亿元，下降 2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预算收入中粤海控股集团出售下属企业资产，合并报表后反映至母公司粤海控股增加一次性上缴收益，2016 年无此项因素。按可比口径计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2.77 亿元，增长 21.1%，反映企业经营效益提升，企业利润逐步增长。

（2）预算支出。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5.92 亿元，比上年减少 6.65 亿元，下降 29.5%，收支平衡。按支出科目分：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7 亿元，主要包括解决省属企业关闭破产等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895 万元、预留中期票据还本资金 10262 万元、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城际轨道交通建设中中期票据还本付息等重点项目支出 66600 万元以及国有资产监

管费用 4000 万元等。二是转移性支出 5.85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等民生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占当年国资预算总收入的 36.7%，比上年增加 15.4 个百分点。

2. 编制范围。

纳入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范围的企业共 30 户。其中：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或持股企业 20 户、省财政厅委托省文资办监管企业 6 户、省财政厅监管企业 1 户、省发改委监管企业 1 户、省科技厅监管企业 1 户、省交通厅监管企业 1 户。比 2015 年减少 7 户，主要原因：一是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省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省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关闭破产；省粤旅集团有限公司、省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及白天鹅集团已合并重组为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股权上年统计为 2 户企业，考虑到上 2 户企业均为中央企业，其股权分别由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省政府持股，因此在统计户数没有再单独统计。

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9〕13 号）、《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3〕28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工〔2015〕336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4. 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新《预算法》，提高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财政预算与党委、政府中期施政目标的衔接统一，改进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管理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

（2）基本原则。一是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二是与支出项目库对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控制，实行中期规划管理，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等因素做好科学预测，按规定编制省级国资预算三年滚动规划，并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排序，在落实安排中期规划年度资金时，优先在支出政策项目库中选择重要程度靠前的项目。三是与保障重点工作落实衔接。在支出限额内，依据重要性排序择优选择项目。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落实，支持满足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要，确保关系全省经济社

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四是与绩效目标衔接。每个项目都应有明确、量化、分阶段的预期经济社会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5. 编制的新举措。

(1) 扎实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统筹用于社保等民生支出。2016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占当年国资预算总收入的36.7%，比上年增加15.4个百分点，超过国发〔2015〕35号文规定19%比例17.7个百分点。

(2) 试行项目库管理相衔接制度。建立跨年度国资预算平衡控制机制，进一步改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规定编制省级国资预算三年滚动财政规划，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推进项目库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范围。

(3) 着力盘活存量资金。落实国务院国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时发挥资金效益。2016年预算需延续安排的项目，如以前年度有结转资金的，优先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并对存量资金长期累积或当年增加较多的项目或单位，适当压减2016年预算安排额度。

(4) 进一步加快项目支出进度。省级国资预算经省人大批准后将及时批复下达，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年中将根据支出进度对

当年度预计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和结余结转资金，及时进行清理整合，按规定统筹用于其他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 年执行 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2015 年，我省社会保险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主线，全面深化改革，把准攻坚重点，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社会保险制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为目标，加大改革力度，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推动社会保险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6 年，我省社会保险工作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策部署，加快社会保险城乡统筹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和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在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行为、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基金监督管理、保证基金安全完整的作用，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的执行力和约束力，推动社会保险事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4,506.29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10.94%，比上年增加 783.8 亿元，增长 21.06%；基金总支出完成 2,930.51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3.65%，比上年增加 392.38 亿元，增长 15.46%。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1,575.78 亿元，累计结余 9,591.09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长 23.1%。

2015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为 5.96:1，替代率为 75.7%，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 2.97%，视同缴费账户记账利率为 11.59%。

（二）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396.31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20.85%，比上年增加 87.44 亿元，增长 28.31%。其中：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33.8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5.44%，比上年增加 36.18 亿元，增长 12.15%。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313.7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4.12%，比上年减少 13.78 亿元，降低 4.2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支出中包含 2013 年下半年省级调剂金，抬高了支出基数。其中：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04.82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2.83%，比上年减少 16.84 亿元，减少 5.24%。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82.53 亿元，累计滚存结余 634.14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长 23.18%。

二、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我省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从具体问题抓起，着眼于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出各项有利于稳增长、防风险的基金管理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稳定发展的活力和后劲。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原则、范围和方法。

1. 编制原则。

（1）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2）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3）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

作他用。

(4) 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以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5) 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

2. 编制范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八项社会保险基金。

3. 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与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三)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1.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根据汇编预算，2016 年我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191.62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129.64 亿元，增长 27.81%，主要是 2016 年新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 2,723.07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长 12.33%，主要原因是人均缴费工资的增加以及随着全员参保工作的不断推进，预计缴费人数增加。

（2）失业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 103.17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33.97%，主要原因是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我省降低失业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 941.62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人均缴费工资的增加和缴费人数的增加。

（4）工伤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 58.08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20.64%，主要原因是我省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按新规定的 8 类行业基准费率调整以及完善差别化、可浮动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5）生育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 75.15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长 53.59%，主要原因是东莞、中山根据《广东省生育保险条例》实施生育保险增加收入约 10.2 亿元，以及全省人均缴费工资的增加和缴费人数的增加。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 178.44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17.82%，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中央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财政补助资金于 2015 年拨付，以及珠海市探索

允许城乡居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佛山市 2015 年个人一次性趸缴导致基金收入较大。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 383.09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长 16.65%，主要原因是个人缴费标准提高以及各级财政提高补助水平。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 729 亿元，主要是根据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预测。

2.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根据汇编预算，2016 年我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24.91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097.53 亿元，增长 38.82%，主要是 2016 年新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 1,779.76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长 11.4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增长。

(2)失业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 120.77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95.35%，主要原因是国家新出台了关于稳定岗位补贴支出的规定，2016 年全省稳定岗位补贴支出比上年增加约 69 亿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 744.29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长 9.27%，主要原因是领取待遇人数增加以及人均医疗支出费用提高。

(4)工伤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 58.68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长 11.58%，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待遇标准随年度社平工资调整而提高。

(5) 生育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 79.43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长 114.62%，主要原因是东莞、中山实施生育保险增加支出约 6.3 亿元，以及全省根据《广东省生育保险条例》调整人均生育保险待遇水平以及领取待遇的人数增加。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 160.85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基础养老金水平提高。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 333.03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长 22.36%，主要原因是享受待遇人数增加以及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开展大病保险、提高政策报销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和封顶线。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 648.1 亿元，主要是根据领取待遇人数和待遇水平合理预测。

3.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1,266.7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857.8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78.73 亿元，失业保险 612.76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765.55 亿元，工伤保险 237.65 亿元，生育保险 99.0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75.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14.8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73.48 亿元。

(四) 2016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仅含利息）和失业保险（仅含调剂金及利息）；除利息外的生育保险、除调剂金及利息外的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下同）。

1.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6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5.76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57.83 亿元，增长 17.63%。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 339.56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长 7.23%，主要原因是考虑了缴费基数增长和缴费人数增加等因素。

（2）失业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 4.6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7.95%，主要原因是全省缴费人数增加和缴费工资提高后，省级调剂金收入增加。

（3）工伤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 5.57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缴费人数增加。

（4）生育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 0.01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99.46%，主要原因是生育保险下放广州市属地管理后，剩余基金的利息收入。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 36.02 亿元，主要是根据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预测。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16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2.91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81.55 亿元，增长 27.06%。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 320.53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长 8.1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增加。

（2）失业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 0.21 亿元，与 2015 年预算持平。

（3）工伤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 3.01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长 15.33%，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待遇标准随年度社平工资调整而提高。

（4）生育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 0 亿元，主要原因是生育保险已下放广州市属地管理。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 59.16 亿元，主要是根据领取待遇人数和待遇水平预测。

3.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2016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2.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36.99 亿元，其中：养老保险 517.9 亿元，失业保险 20.53 亿元，工伤保险 35.66 亿元，生育保险 1.1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1.71 亿元。

（五）2015 年、2016 年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工作。

一是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按 2014 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0.02%，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全省平均提高幅度 218.7 元/人月左右，调整后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达 2,400 元/人·月。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制定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建立与企业职工等城镇从业人员统一的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单位和个人缴费，按照多缴多得原则改革退休费计发办法，从制度上化解“双轨制”矛盾。三是进一步完善巩固省级统筹。在完善市级统筹与省级预算调剂的省级统筹的基础上，统一全省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逐步统一单位缴费比例。四是加强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征缴力度。充分发挥调剂金（储备金）统筹共济功能，2015 年下拨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 123.5 亿元，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五是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 95 元/人·月提高到 100 元/人·月。六是继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力度。2015 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32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380 元。七是继续做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工作。我省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预留两个月社保待遇后，其余及时转存定期存款。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制定合理的存储方式和增值规划，努力在现有的政策环境下实现基金存储结构最优化和利息收入最大化。在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000 亿投资运营方面，目前委托投资运行情况良好。经国务院批准，我省委托期限由 2 年延长到 5 年

(2012-2017 年), 我省已将首期两年收益分配各市, 并积极做好投资运营延期的相关工作。

关于编制 2016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的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16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力争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攻坚之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广东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粤府〔2014〕6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50 号）等规定，按照 2016-2018 年中期财政规划有关要求，结合对 2016 年宏观经济和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现就编制 2016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经济财政运行态势

2015 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环境，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作为、精准发力，面对经济

下行压力，及时加大稳增长调结构工作力度，取得较好成效；省财政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和政策手段，重点支持能拉动经济增长、有效发挥即期效益的项目，促使财政资金使用精准发力，促进经济健康平稳增长。总体上看，我省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升、稳中向好的态势，财政运行平稳。

展望 2016 年，我省财政收支形势有望延续平稳态势。但同时影响财政平稳运行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收入方面，全球经济将延续疲弱复苏态势，国内投资增速放缓，消费动力不足，将明显影响地方财政增收；国家实行减税政策，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落实普遍性降费等政策，以及可能调整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划分办法，将对我省财政带来减收影响。仅“营改增”全面扩围一项就预计减收 1000-1200 亿元。支出方面，实施更加积极有力的财政政策，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各项事业发展，实施珠三角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加快发展战略，补齐三大短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证政府应该承担的支出责任，都要适当增加必要的财政支出。预计 2016 年省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较为突出，必须审时度势，科学合理编制 2016 年预算。

二、编制 2016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

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十三五”规划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行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民生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创新财政支出方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经纪律；着力补齐民生发展短板，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提高资金支出效率，支持去杠杆、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任务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三、编制2016年预算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强化约束。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法治观念，严格落实新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将法治思维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和政府行政方式。省级预算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和省的宏观调控总体要求以及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专项审计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充分征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编制。按照硬化预算约束的要求，预算编制全面反映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资金保障需求，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充分考虑预算年度收支增减因素，将各部门单位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初预算编制，减少执行中预算科目、项目调剂事项。

（二）积极稳妥，收支平衡。收入预算的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落实收入预算从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强化收入分析和监管，确保应收尽收；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严格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和监督体系，禁止通过违规调库、乱收费、乱罚款等手段虚大财政收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等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新增支出，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规划，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需要，实施中期财政规划，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按照以丰补歉的原则，发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作用，健全项目滚动实施和年度间预拨清算制度。

（三）细化预算，精准编制。细化预算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全面推进项目库改革，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原则上应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部门自身使用的本级支出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转移支付原则上按地区、按项目编制，提前告知市县。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预算体系；健全项目支出编审机制，明确绩效目标、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保证项目在预算

年度内可执行；当年尚不具备支出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结合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实施条件在以后年度安排；属于财政投资基本建设的项目，明确分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和资金需求后列入当年预算安排。

（四）加强统筹，盘活存量。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财政资金使用“碎片化”，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推进科技、教育、农业、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使用，严格控制专项资金项目个数，实行“一个部门一个专项，没有专项的部门不新增专项”，实行专项资金预算“一年一定”，打破固化安排。根据当年事业发展所需和工作重点，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明细使用计划。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加强债务资金的统筹使用，腾出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适应的机制，2016年有新增预算需求的，要求优先消化历年结转结余资金；对预算执行慢或清理存量不力的部门和地区，在编制2016年预算时压减其预算规模。

（五）加强调控，力促增长。预算编制要从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出发，坚持稳增长与调结构两手抓，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促进稳增长与调结构相平衡，确保经济运行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涵养税源。支持加快高速公路、城际

轨道和国铁干线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等“三大抓手”项目建设；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创新资金分配方式，综合运用包括财政奖补、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匹配跟投、设立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六）民生优先，保障底线。坚持民生导向、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的基本思路，完善民生保障体制机制，注重雪中送炭，加快补齐短板，增进百姓福祉，进一步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深入推进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创新基层治理、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的统一部署，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继续做好新一轮“十件民生实事”遴选和实施工作，落实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围绕“基本民生”、“热点民生”和“底线民生”，创新保障方式，完善供给机制；切实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保、文化体育、就业、“三农”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领域投入；优先保障底线民生支出，努力解决好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残疾人补助、基本养老保险等底线民生问题。

（七）适度举债，防范风险。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明确责任、规范管理、

疏堵结合、防范风险、公开透明的管理原则，构建举借有度、偿还有方、管理有序、监管有力的政府性债务监管体制。明确地方政府债务举债主体、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政绩考核等管理要求，按照适度举债的要求，规范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落实债务偿还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八）信息公开，预算透明。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依法落实预算公开时限和责任；建立完善预算公开口径，加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政政策公开、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公开；落实专项资金信息“八个公开”制度，完善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开载体；加强市县、省直部门信息公开督促指导，落实信息公开定期通报机制。完善预算编制征询机制，主动配合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工作；继续通过书面、调研、座谈、专家咨询会、网络咨询等有效途径开展预算征询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透明度、科学性和民主性。

关于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后，省府办公厅转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送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结果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5〕99号）。省财政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并于2015年7月3日以《关于报送贯彻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报告及审查意见有关情况的函》（粤财预函〔2015〕159号）向省人大财经委报送了有关贯彻落实情况，现将2015年7月3日报送的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直以来，省人大代表及省人大财经委认真履行职责，在预算草案及报告的审议过程中提出了许多科学客观、符合实际、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对推动我省贯彻落实预算法，推进财政改革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在审议省级2015年预算报告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所提的意见包括扎实推进民生实事、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做好教育交通等重点领域支出、促进区域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积极扶持“三农”工作、完善财税

体制机制、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预算监督等 8 大方面；省人大财经委提出了抓好税收征管、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强预算监督、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 4 大方面建议。

针对省人大代表和省人大财经委所提的各项意见和建议，我厅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研究。为更清晰地反馈贯彻落实情况，我厅按照来文《审查结果报告》中的四大方面建议进行了分类归纳答复。

一、关于依法抓好收入征管，指导、督促欠发达地区改善财政收入质量，促进财政收入均衡稳定增长的研究处理情况

近年来，我省不断增强依法治税意识，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努力解决财政收支矛盾，促进财政收入均衡稳定增长，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充分认识经济发展新常态，遵循收入预期性原则，加强财政经济运行形势研究分析，省财政部门建立财政收支分析月报、季报、年报制度，税务部门通过采取拓宽税收信息收集、强化涉税信息管理和税收信息资源共享等综合治税措施，提升税收征管水平，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防止收“过头税”。二是努力培植地方支柱财源。注重发挥财税政策导向作用和杠杆作用，加大地区重大项目、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力度，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水平，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例如，2015 年，省财政出台《关于 2015 年省财政支持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筹集资金 2293 亿元，通过支持产业发展等一揽子措

施，促进经济稳定增长；2015-2017 年，安排资金约 250 亿元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三是依法加强非税收入管理。针对部分地区非税收入占比过高的问题，加强非税收入监管，合法、合理的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坚决取消；按照“正税清费”的原则，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促进地区经济稳定增长；依法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监控，督促各地优化调整收入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四是帮扶欠发达地区稳固财力增长基础。继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提高转移支付比例，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市县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促进社会经济事业发展，提高市县财政收入质量。2014 年，省财政对全省市县（不含深圳，下同）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从 2007 年的 744 亿元增加到 2507 亿元，年均增长 19.0%，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总额占全省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32.3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从 245 亿元增加到 1117 亿元，年均增长 24.2%；专项转移支付从 269 亿元增加到 915 亿元，年均增长 19.12%。

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和监测，多措并举保障财政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增长处于合理区间。重点关注经济新常态下，经济发展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相应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且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财政收入增长容易出现波动的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的规定，进一步转变收支管理观念，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收

入监测、分析和管理工作，努力保持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长处于合理区间，保持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建立与税务部门收入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和监测收入动态，研究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有关政策措施。二是建立全省收入情况动态监测体系。健全全省各地收入情况联络员机制和定期上报机制，要求各地每月上报收入情况分析，根据收入情况及经济运行情况对收入异常情况进行重点分析和研究，及时了解和监测全省收入情况，处理财政收入运行存在问题。三是切实加强对财政收入的监督检查和问责。严格减免税管理，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减税、免征或缓征应征税款；将治理财政收入虚收空转作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检查发现财政收入方面存在数据严重失实或弄虚作假问题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问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四是继续规范非税收入征管。继续加大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非税收入的清理力度，严禁违规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征收标准，严禁非税收缴行为与财政拨款支出或经费奖励挂钩，坚决制止为追求财税收入增幅而增加非税收入行为。五是健全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收益共享机制。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严格国有资本收益核算，完善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落实国有资本收益权。

二、关于切实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和预算执行工作，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和透明度的研究处理情况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近年来，我省积极先行先试，率先

探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各项改革，不断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相关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一是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印发《广东省关于全面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广东省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二是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做好省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及省级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省级财政总预决算，并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信息。按统一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和格式等“三个统一”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省直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三是建立信息公开定期通报机制。督促省直各部门在批复部门预决算后按要求公开有关信息。加强对市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指导，督促市县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2014年，在预算公开方面，113个省级非涉密部门有98个公开了2014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21个地级以上市全部公开了2014年总预算及市本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121个县（市、区）中，公开总预算、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总预算的分别有119个、97个、99个。决算公开方面，截至2014年底，118个省级部门中，公开2013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决算的分别有102个、103个；20个地级以上市市本级（不含深圳市）全部公开了2013年总决算及本级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信息，114个县（市、区，不含深圳市所辖各区）中，公开2013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信息的分别有106

个、107个。

在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方面，我省按照改进预算管理，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大力强化预算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强化预算约束。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及时批复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细化预算资金支出计划管理，建立财政资金申报、审核、批复和拨付限时办理制度，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预算资金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预算下达后，加快资金申请进度；省财政部门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三是完善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建立预算执行通报机制，每月通报各部门、各地区预算执行情况；通过电话通报、约谈、发函多种方式督促地市和省直部门加快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四是落实支出责任。切实改变“重预算、轻执行”和“重分配、轻管理”的工作理念，财政部门负起牵头组织和协调责任，重点做好资金拨付及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使用资金的主体责任，负责相关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内部实行从领导到经办同志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五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组织省直各部门及各市财政部门积极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大财政性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力度，明确结转结余资金的

使用时限，对于到期未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回收统筹使用。

六是严格编报预算调整方案。按照预算法规定，对于 2015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事项，全部纳入《2015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下一步，我省将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高标准、严要求，大力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和透明度。一是推进中期财政规划、财政项目库和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改变以往先定预算再选项目的方式，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建立财政供养分类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和完善保障重点、绩效优先的项目评估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度和年初预算到位率。二是强化预算约束力。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与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相适应，明确各部门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一些必须出台的政策，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三是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提前通知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财政部门在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在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在 60 日内下达。省级财政接到上级提前通知或下达的转移支付后，在 30 日内下达到县级以上政府。四是优化资金管理流程。进一步优化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流程，完善资金管理岗位设置，建立限时办结、并联审批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改革专项资金分配

方式。推广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实行“预安排、后清算”制度，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逐步将项目选定权下放至市县，对“事后奖补”或“事后清算”的资金，参考以前年度分配结果或参考现有指标等因素实行预安排，下一年再“多退少补”、

“据实清算”，提高资金分配效率。六是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密切关注各项支出及可能形成结转结余的情况，确保 2015 年底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进一步降低；按照中央要求加大政府性基金统筹力度，结转结余规模较大的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七是提高预算透明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依法落实预算公开内容、时限和责任，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建立全口径预算编报和公开体系；除继续加大部门预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外，将重点推进财政政策公开、预算执行情况公开，构建公开、透明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

三、关于加强预算监督管理，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研究处理情况

近年来，我省通过多项举措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推进绩效评价改革创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一是加强监督和检查。如，积极配合省人大代表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和提前介入预算编制开展的相关调研巡查；开展整治“小金库”及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行动；对各级、各部门违规设立、审批、使用、监管专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整治；每年重点抽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达到 10%以上；配合审计署特派办、财政部专员办、省审计厅开展预算资金安排、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等专项审计。

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监管。针对社会各界重点关注专项资金管理的情况，全面梳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裁减、合并、收回、优化一批财政专项资金；修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建立完善专项资金设立、审批、分配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制衡机制，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分配自由裁量权和压缩权力寻租空间等；通过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八个公开”，探索建立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系统，实施省人大实时监控。

三是严控机关运行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加大厉行节约工作力度，继续实行“五个零增长”，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三公”经费，按规定停止楼堂馆所资金审批。2014 年，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13.3%，其中因公临时出国（境）支出同比下降 24.2%；公务用车支出同比下降 13.0%；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 10.9%。2015 年预算安排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比上年再下降 8.1%，仅占省级总支出的 0.2%。

四是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完善专项资金考核办法，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严格落实绩效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退出和问责的重要依据。

下一步，我省将健全涵盖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

人大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等五方面的监督体系，将监督寓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建立全方位的监督系统。一是积极主动配合人大监督。主动配合人大提前介入2016年预算编制，深入各地听取人大代表对2016年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丰富预算报告阅读指南和说明材料，提高预算报告的易读性。二是创新监管方式和载体。积极推进财政信息一体化建设，涵盖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省、市、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财政收入、预算执行进度、民生地图数据实时监控，提高监督效率。三是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巡查监督和重点抽查、会议费及“三公”经费重点检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加强专业素质培训，提高财政监督队伍履职能力；探索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参与，提高财政监督效率和质量，实现监督队伍专业化。四是健全财政内控制度。改进内部稽核环节和流程，完善自我业务监督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建立对财政资金收支活动的全过程、执行财务制度的所有单位和个人的外部监督体系。五是推进绩效管理创新。结合项目库管理改革，推进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预算项目拓展到财政政策、制度、管理和部门整体资金管理等领域，探索加强财政政策、制度、管理和综合性支出绩效管理的机制，强化对财政政策制度的科学论证和评价。进一步健全预算部门、预算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实施重点评价以及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价相结合的

多元化评价工作机制。逐步推进绩效管理过程及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关于依法加强和改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近年来，根据新预算法的规定，我省高度重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2015 年，制定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报省政府同意后以粤府〔2015〕43 号印发执行，明确要求全省各地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从举债主体、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清理甄别、政绩考核等各方面全面规范债务管理。二是完善债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将债券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并将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批准。三是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省财政组织全省对截至 2014 年底的存量政府性债务进行全面清理甄别，汇总审核后报送财政部，为加强存量债务管理夯实了基础。四是建立债务风险提示制度。2014 年，将财政部对我省各级债务风险预警提示结果转发有关市县政府及财政部门，敦促其制定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方案、确定未来还本付息计划和资金来源，并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五是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和责任追究预案。省财政厅研究起草了《广东省政

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和责任追究预案》，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明确责任，完善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下一步，我省将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各级政府作为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本级和下级的政府性债务的监督管理。二是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省政府在国务院确定的发债额度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依法举借债务，市县政府举债通过省政府代发债券举借。政府性债务区分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分别实行余额限额管理。三是完善债务资金使用管理。新增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应纳入预算管理，单独设置预算报表债务附表，完整反映政府性债务的“借、用、还”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在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时，应将债券资金编列到具体项目，做好重点事项说明工作，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四是保障债务按期偿还。按照“谁举债、谁偿还、谁承担责任”的原则，落实偿还责任。市县政府对其举借的政府性债务负有偿还责任，省级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五是规范存量债务管理。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债务结构。